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洋）**

本人作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洋，男，198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曾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经理；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授薪合伙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洋	2	1	1	0	0	1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参加会议，在董事会召开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事项均履

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所有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期内未召开应出席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 2023 年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恪尽职守，积极了解公司状况，认真审阅各次董事会的议案，按照有关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意见
1	2023-12-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积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情况、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 **(五) 与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发挥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积极作用。

2、本人持续关注 and 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3、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 现场调查与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等方面

的汇报，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立案调查、出售子公司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从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财务管理等角度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的知情权，公司能够及时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作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配合本人开展实地考察工作，认真听取独立董事意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签名：刘洋

2024年4月25日